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03%，低于 30%，主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9,395,053.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6,844,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7,105,53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834,074,680.0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9,395,053.37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7,105,53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造纸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纸制品的需求广泛分布于制造业和消费行业。随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产业政策变革和信息技术的进步，中国造纸行业已经向集约化、规模化、数字化、绿色可持续的循环经济模式发展。通过引进技术装备与国内自主创新相结合，造纸行业部分优秀企业已完成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造纸业的转变，步入世界先进造纸企业行列。同时，中国也成为全球纸品产销大国，造纸总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跃居世界前列。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优势、技术装备优势和营销优势，把握国家消费升级、供给侧改革，以及加强环保管理和推广绿色可循环易降解替代包装的政策红利。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国际顶尖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断实现企业自身的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调整，机制纸产量由 2018 年的 169.51 万吨跃升至 2020 年的 302.29 万吨，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造纸企业。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降本增效，充分发挥浆纸联动效应，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实现产能挖潜和产量爬坡，增强规模优势，提升产品品质，

以成本领先优势实现了较好的规模效益。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公司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济效益不断提升，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23.50%。2021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和产线技术改造，继续进行产能挖潜和产量爬坡，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相结合的方式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为实现股东长远利益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认可。

（三）监事会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